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

###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為規管英皇資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成員（包括本集團）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作為簽約方之一）已與英皇資本訂立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隨後，為繼續該等相若金融服務，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已獲重續，並且已與英皇資本訂立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隨著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物業資產投資基金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使用金融服務之需求將增加，尤其是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之年度上限。

####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英皇資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 2021 年年度上限及 2024 年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時，各個類別金融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 及低於 3,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毋須遵守公告、匯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 條，倘發行人有意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發行人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有關規定。

由於參考經修訂 2021 年年度上限及 2024 年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金融服務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年度審閱及匯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獲取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為規管英皇資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成員（包括本集團）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作為簽約方之一）已與英皇資本訂立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隨後，為繼續該等相若金融服務，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已獲重續，並且已與英皇資本訂立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隨著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物業資產投資基金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使用金融服務之需求將增加，尤其是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之年度上限。

##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計算各類別金融服務之相關付款基準）均相同，惟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及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之開始日期及期限除外。以下載列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及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英皇集團之其他上市公司
- (2) 英皇資本

###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及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英皇資本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於規管每項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並根據將提供之服務類型進行評估，而代價通常以現金結算，並將參考市價及慣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 服務費之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將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ii)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之佣金及費用；及(iii)委任英皇資本集團成員為本公司證券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之佣金。

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本集團向英皇資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22,000 港元、7,000 港元及無。

鑒於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期間應付英皇資本集團之服務費，將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獲全面豁免交易之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已重新評估並建議修訂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及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各個期間之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建議之經修訂 2021 年年度上限：

	<b>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b>
	止 6 個月
	千港元
應付英皇資本集團之服務費	25,000

下文載列建議之經修訂 2024 年年度上限：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應付英皇資本集團之服務費	15,000	30,000	30,000	15,000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英皇資本集團一直擔任英皇集團上市成員之配售代理／包銷商，而配售（包括物業資產投資基金之配售服務）、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之佣金開支金額乃基於(i)本公司將籌集的預設資金金額；及(ii)英皇資本集團所收取介乎 1%至 6%的一般佣金比率（視乎產品性質及當時市況而定）計算；
2. 就近期成立之物業資產投資基金以及可能將成立之其他基金而應付的預期管理及表現費用，該等費用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個百分比，並參照當時現行市價及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慣例收取，通常介乎 0.2%至 2%之間；及
3. 證券買賣時英皇資本集團所收取之一般市場佣金及經紀費用之 0.25%（於完成該等交易時應付）。

###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服務業務。

英皇資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可使本集團靈活地繼續從英皇資本集團獲得金融服務，尤其是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可使本集團能及時地委聘英皇資本集團執行對本集團有利之企業活動及／或投資機會（如有）。該等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按公平基準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並且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英皇資本均由楊博士（彼被視為主要股東）成立之各私人酌情信託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英皇資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 2021 年年度上限及 2024 年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時，各個類別金融服務之年度交易金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 及低於 3,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毋須遵守公告、匯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 條，倘發行人有意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發行人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有關規定。

由於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陸小曼女士和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政龍先生分別為上述私人酌情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聯繫人及為該等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等被視作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和范敏嫦女士亦在英皇資本中擔任管理角色，故彼等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參考經修訂 2021 年年度上限及 2024 年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金融服務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年度審閱及匯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獲取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就使用英皇資本集團所提供之金融服務遵循一系列程序。與金融服務相關之各項交易均須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本集團可靈活與第三方訂立安排。當本集團委聘英皇資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時，本集團將審閱有關協議並監督金額、費用、經紀、佣金及利率（如適用），以確保與英皇資本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金融服務相比相關交易條款之公平性。在獲得英皇資本集團任何類型的貸款服務之前，本集團應向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提供的貸款，包括相同期限及類型的貸款或信貸融資之利率。憑藉上述監控程序，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有關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確保符合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實施全面的審查程序，包括(i)本集團管理層將按照上述程序評估每份具體協議；(ii)本集團財務部門將記錄交易金額，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最低豁免水平及／或年度上限；(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核實交易金額是否處於最低豁免水平及／或年度上限之內以及符合協議之條款及定價基準；(iv)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會進行年度審閱，以就是否超過年度上限發表意見；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

###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 年年度上限」	指	根據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於期限內就各個財政期間應付英皇資本集團服務費之最高金額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英皇資本與英皇集團之其他上市公司（不包括新傳企劃）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就英皇資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成員（不包括新傳企劃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2024 年年度上限」	指	根據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於期限內就各個財政期間應付英皇資本集團服務費之最高金額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英皇資本與英皇集團之其他上市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就英皇資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成員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年度上限」	指	2021 年年度上限及 2024 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英皇資本」	指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 (i) 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 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 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 (iv)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7）
「英皇資本集團」	指	英皇資本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英皇文化產業」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主要包括戲院營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1）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	指	英皇文化產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英皇娛樂酒店」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酒店及娛樂服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6）
「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指	英皇娛樂酒店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高級珠寶產品，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7）
「英皇鐘錶珠寶集團」	指	英皇鐘錶珠寶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及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	指	英皇資本集團所提供之金融服務，類別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 2021 年金融服務協議及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英皇集團上市成員」	指	本集團、英皇娛樂酒店集團、英皇鐘錶珠寶集團、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新傳企劃集團及歐化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傳企劃」	指	新傳企劃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碼媒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4）
「新傳企劃集團」	指	新傳企劃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英皇集團之其他上市公司」	指	英皇娛樂酒店、英皇鐘錶珠寶、英皇文化產業、新傳企劃（僅適用於 2024 年金融服務協議）及歐化
「服務費」	指	就(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 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支付／應付之交易費用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賦予之相同涵義
「歐化」	指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傢俬零售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1）
「歐化集團」	指	歐化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24 年 4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張炳強先生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